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资金活动管理制度

(2025 年 11 月 10 日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常组织资金活动，防范和控制资金风险，保证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活动是指公司筹资、投资和资金营运活动的总称。

第三条 公司在资金活动中重点关注下列风险：

1、筹资决策不当，引发资本结构不合理或无效融资，可能导致公司筹资成本过高或债务危机。

2、投资决策失误，引发盲目扩张或丧失发展机遇，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或资金使用效益低下。

3、资金调度不合理、营运不畅，可能导致公司陷入财务困境或资金冗余。

4、资金活动管控不严，可能导致资金被挪用、侵占、抽逃或遭受欺诈。

第四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，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，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，明确筹资、投资、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评价资金活动情况，落实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。

第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金活动的日常管理，参与投融资方案等可行性研究。分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参与投融资决策过程。

第六条 公司通过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、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加强对子公司资金业务的管理。

第二章 筹资

第七条 公司筹资活动主要指证券市场的再融资，包括公司的配股、增发、

发行债权、股权激励等及银行借款。

第八条 公司管理层根据筹资目标和规划，结合年度全面预算，拟订筹资方案，明确筹资用途、规模、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，对筹资成本和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。

1、发行股票重点关注发行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以及公司控制权风险等。

2、债券发行及银行借款重点关注利率风险、筹资成本、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等。

第九条 公司在证券市场再融资的工作由证券部负责。

1、由企业发展部对筹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，形成可行性报告，全面反映风险评估情况。不得依据未经论证的方案开展筹资活动。根据实际需要，可以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。

2、通过发行债券方式筹资的，合理选择债券种类，对还本付息方案作出系统安排，确保按期、足额偿还到期本金和利息。

3、通过发行股票方式筹资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，优化公司组织架构，进行业务整合，并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符合股票发行条件和要求。

第十条 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筹资的工作由财务部负责。

1、企业发展部对筹资方案进行科学论证，重大筹资方案应当形成可行性报告。

2、财务部应当与有关金融机构进行洽谈，明确借款规模、利率、期限、担保、还款安排、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。就授权范围内的筹资规模，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署借款合同，据此办理相关借款业务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、董事会及总裁办公会对筹资方案进行严格审批，重点关注筹资用途的可行性和相应的偿债能力。重大筹资方案，按照规定的程序实行总裁办公会集体决策，上报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筹资方案确定的用途使用资金。筹资用于投资的，分别按照投资管理规定和工程项目管理规定，防范和控制资金使用的风险。

第十三条 加强债务偿还和股利支付环节的管理，对偿还本息和支付股利等

作出如下安排：

1、财务部按照筹资方案或合同约定的本金、利率、期限、汇率及币种，准确计算应付利息，与债权人核对无误后按期支付。

2、公司选择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，兼顾投资者近期和长远利益，避免分配过度或不足。股利分配方案经过股东会批准，并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。

第十四条 加强筹资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，由公司财务部建立筹资业务的记录、凭证和账簿，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准则制度，正确核算和监督资金筹集、本息偿还、股利支付等相关业务，妥善保管筹资合同或协议、收款凭证、入库凭证等资料，定期与资金提供方进行账务核对，确保筹资活动符合筹资方案的要求。

第三章 投资

第十五条 公司总裁办公会根据投资目标和规划，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结构，科学确定投资项目，拟定投资方案，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。

1、选择投资项目时突出主业，谨慎从事股票投资或衍生金融产品等高风险投资。

2、采用并购方式进行投资的，严格控制并购风险，重点关注并购对象的隐性债务、承诺事项、可持续发展能力、员工状况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，合理确定支付对价，确保实现并购目标。

3、公司境外投资时考虑政治、经济、法律、市场等因素的影响。

第十六条 加强对投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，由企业发展部对投资项目、规模、方式、资金来源、风险与收益等做出客观评价。根据实际需要，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，提供独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第十七条 公司按照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对投资项目进行决策审批，重点审查投资方案是否可行、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否符合公司投资战略目标和规划、是否具有相应的资金能力、投入资金能否按时收回、预期收益能否实现，以及投资和并购风险是否可控等。重大投资项目实行集体决策。

第十八条 根据批准的投资方案，公司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，明确出资时间、金额、方式、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，按规定的权限和程

序审批后履行投资合同或协议。

公司依据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专门机构及人员，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，及时收集被投资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相关资料，定期组织投资效益分析，关注被投资方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以及投资合同履行情况，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加强对投资项目的会计系统控制。财务部根据对被投资方的影响程度，合理确定投资会计政策，建立投资管理台帐，详细记录投资对象、金额、持股比例、期限、收益等事项，妥善保管投资合同或协议、出资证明等资料。

对于被投资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、市价当期大幅下跌等情形的，财务部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，合理计提减值准备、确认减值损失。

第二十条 加强投资收回和处置环节的控制，对投资收回、转让、核销等方案由总裁办公会集体决策后报董事会直至股东会审批决定。

- 1、重视投资到期本金的回收。
- 2、转让投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，确定合理转让价格。
- 3、核销投资应当取得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。对于到期无法收回的投资，建立责任追究制度。

第四章 营运

第二十一条 加强资金营运全过程管理，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、生产、销售等各环节的综合平衡，全面提升资金营运效率。

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在资金综合平衡中的作用，严格按照预算要求组织协调资金调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收付，实现资金的合理占用和营运良性循环。严禁资金体外循环，切实防范资金营运中的风险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组织召开资金安全检查，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，发现异常情况，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处理，避免资金冗余或资金链断裂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营运过程中出现临时性资金短缺的，可以通过短期融资等方式获取资金。资金出现短期闲置的，在保证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可以

通过购买国债、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等多种方式，提高资金效率。

第二十五条 加强对营运资金的会计系统控制，严格规范资金的收支条件、程序和审批权限。

1、在生产经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取得的资金收入及时入账，不得账外设账，严禁收款不入账，设立“小金库”。

2、办理资金收付业务，明确支出款项的用途、金额、预算、限额、支付方式等内容，并附原始单据或相关证明，履行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后，方可安排资金支出。

3、办理资金收付业务，应当遵守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全过程业务，严禁将办理资金支付业务的相关印章和票据集中一人保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11 月 10 日